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更换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

因此,同意聘请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进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3、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提出的,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购买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

2015年11月6日,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34,607,214元,增加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因此,公司董事会据此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在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到董事七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同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截至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4,27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830.18万元。

3、会议同意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00万元)。

4、会议同意《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意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在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到董事七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同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截至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4,27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830.18万元。

3、会议同意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00万元)。

4、会议同意《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意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在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到董事七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同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截至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4,27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830.18万元。

3、会议同意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00万元)。

4、会议同意《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意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在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到董事七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同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截至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4,27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830.18万元。

3、会议同意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00万元)。

4、会议同意《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意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在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到董事七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同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截至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4,27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830.18万元。

3、会议同意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00万元)。

4、会议同意《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意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在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到董事七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同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截至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4,27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830.18万元。

3、会议同意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00万元)。

4、会议同意《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意公司与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璇
2015年11月27日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25,423,2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5,423,279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60,030,4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0,030,493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董事会拟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进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进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更换内控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3、《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4日 10:3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持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股东账户,也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家股东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一次,不得重复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取票代码	取票起止日期
A股	600777	2015/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12月10日-11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5年12月11日下午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威海路10号,邮编:264003

联系人:山东浪潮莱山区莱山区港城大街289号海信山世纪大厦B座14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何再权 王燕玲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户名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9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2015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进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说明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面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将更有利于促进公司今后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变更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宜与原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协商并取得了其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二、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员工近12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CPA近450名,并有多名员工拥有ACCA、ACA、CFA、CISA等国际认证的专职业资格。除此之外,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拥有相当一批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信息系统审计师等资格的专业人员。他们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许多员工同时具有会计、经济类高级职称以及硕士、博士学位。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UHY国际的成员, UHY成立于1986年,总部设在美国,是从审计和咨询服务网络,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商业中心都设有成员机构。UHY是国际会计联合会(IFAC)事务所论坛成员之一。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专业审计服务有30年历史,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对会计、审计、税务及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较深刻。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上的丰厚底蕴得到监管部门、专业权威机构、业内人士的首肯。

三、关于更换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更换为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届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会计师事务所放弃答辩,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更换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

因此,同意聘请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进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一年。

3、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 根据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4,27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830.18万元。

● 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00万元)。

●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志源”)。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包含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1.58亿元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盘活资产,公司与北京志源经协商,就北京志源受让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事宜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了《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一、相关情况

1、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9号1号楼2层-294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闫博峰。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企业策划;酒店管理。

北京志源与公司和目标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北京志源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住所地为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烟台路188号,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博文。经营范围:餐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旅游服务;体育活动的信息咨询;体育休闲健身运动开发、策划、自营和代售体育用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172.70万元,净资产为25,335.74万元,净利润为-1,721.23万元。

截止2015年7月31日,烟台新潮泰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118.18万元,净资产为24,279.10万元,净利润为-1,056.64万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的股权

公司愿意将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北京志源,北京志源愿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